## 医疗保障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执法依据 | 执法范围 |
| --- | --- | --- | --- |
| 1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四十八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 医保领域 |
| 2 |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颁布，2020年实施）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  |